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射频大功率传递标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86-26200J105238N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六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77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 91 -
第七章 技术部分	- 93 -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射频大功率传递标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0686-26200J105238N

项目名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射频大功率传递标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4.32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招标货物如下表所示，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套)	简要技术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射频大功率传递标准	1	详见采购需求	是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微信关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众号，通过聊天窗口底部“招标业务”-“标书购买信息填报”-“查询项目”，填写信息后提交，待项目负责人审核。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填写完整信息，联系人手机号和邮箱地址等，招标文件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如有问题，请联系 010-85343322。

售价：¥6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

（3）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

（4）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10-64525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王欣、李姝、黄正 010-85343322、853433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姝、王欣、黄正

电 话：010-85343322、8534331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后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4)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2.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2.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5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电子邮件或邮寄等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3433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电子邮箱：wangxin@cbwtc.com
7.1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9.5	投标人须以“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 5）”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正负偏离。
*10.5	10.5.1 如所投产品为境外提供的产品，投标人必须以美元、欧元或人民币等主要货币报价，价格条件为 CIP 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境内外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伴随费用，不含关税、增值税及外贸相关手续费用。汇率波动情况由中标人承担。 10.5.2 如所投产品为境内提供的产品（包括国产产品和已经进口的产品），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0.5.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中规定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条款号	内 容
	10.5.4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列出。 10.5.5 对于进口产品，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0.5.6 投标报价如为外币，按以下公式换算为人民币，换算后的人民币价格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将被拒绝： 换算后人民币价格=投标报价（外币）×汇率 10.5.7 汇率为开标当日最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6,750.00</u>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形式。 (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投标保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保证金账号户名：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保证金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汇款请注明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
1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电子版： <u>1</u> 份。（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正本打印前的 word 版，并在 U 盘上注明招标公司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条款号	内 容
19.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签署、盖章；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 (7) 未提供产品所属厂家授权书的（进口货物适用）；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配置有实质性缺漏项的或其他实质性偏离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19.5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内 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	19.6.1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的，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9.6.1.1 “*”号条款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产品说明书中有的指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产品说明书中没有的指标以承诺书为准）（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国外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9.6.1.2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响应满足或正偏离的，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产品说明书中有的指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产品说明书中没有的指标以承诺书为准，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将视为负偏离。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注：出具书面承诺的产品厂家应与出具授权厂家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4.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为：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确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1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条款号	内 容
*28.1	如中标产品为境外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人应授权产品国外厂商或国外厂商指定的境外公司或在保税区注册的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声明，具体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7-6-2 外贸合同签署声明。
28.2	投标人应答的技术条款均可作为产品最终验收的依据，如产品验收不满足应答的技术条款，则投标人应承担合同违约等相关法律责任。
29.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如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即期汇票或银行支票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交货验收合格后结束。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比率下浮 10% 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2	产品性能及质量	54	重要及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0-54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部分 三、技术要求”的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得 54 分： 1) 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6 分，共 7 项，共 42 分； 2) 一般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4 分，共 3 项，共 12 分。 每个条款号即为一项，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1、“#”号条款响应满足的，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产品说明书中有的指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产品说明书中没有的指标以承诺书为准）（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国外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出具书面承诺的产品厂家应与出具授权厂家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商务	1	商务部分非“*”号条款	0-1	根据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合同条款要求的应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供货方案	3	项目供货方案	0-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的项目供货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验收方案	3	验收实施方案	0-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5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0-5	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本项基础分为 5 分。根据投标人投标的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保障（评审要素包括：①产品质保期及质保期外维护措施、②服务标准；③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④售后服务站点布局；⑤售后服务反应时间）进行评分。 以上每项满分 1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要素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要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表述简略、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要素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要素编制无依据、与产品质保或售后服务保障无关或无法保证）。
7	投标人境内培训	4	培训方案	0-4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应答， 1) 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 4 分； 2) 培训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可行得 3 分； 3) 有相关方案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有相关培训方案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8	总分	100			

注：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

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多种产品采购项目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2.5 条款。

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按以下原则予以优先采购：最终得分相同予以优先采购。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综合评标法，则：如得分相同，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按技术符合度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异常低价处理规定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0.2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以下简称“资料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3 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5 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出,但应由中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通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技术部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 招标文件的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2——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证明文件

包括：

*7-1 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7-3 厂家声明书

7-4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声明书

7-5-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

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无需缴税证明)

7-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的证明)

***7-5-3 合格供应商承诺书(加盖单位印章)**

***7-6-1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进口货物适用)**

***7-6-2 外贸合同签署声明(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适用,中标人应授权产品国外厂商或国外厂商指定的境外公司或保税区注册的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资信证明有“复印无效”字样的提供原件)或投标人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再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附相关说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7-9 投标人自查表**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2——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3——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说明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附件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附件 19——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国外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附件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印章”包含但不限于公章、投标专用章、业务章等，使用非公章的，需要公章授权（或与公章同等效力的说明），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章、彩色/黑白打印的投标人公章均不被认可。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并出具装运货物时的原产地证书。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对投标人投标产品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投标文件无法人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清楚标明所投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

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对应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设备名称、用户单位;所有投标文件须胶装、封面使用软皮纸面,提供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7.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

查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报价出现 20.2 条款异常低价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的投标人投标无效，将不得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19.4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的密封、签署、盖章；
- (5)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
- (6) 未提供产品所属厂家授权书的（进口货物适用）；
- (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配置有实质性缺漏项的或其他实质性偏离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异常低价处理规定详见 20.2 条款。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 (13)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7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

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二章投标人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7 条规定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异常低价的处理

20.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1）评标价格：如投标报价以多种货币形式出现，则均折算为货到用户项目现场的人民币价进行评标，外币报价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早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外币报价的 CIP 项目现场价（出厂价、保险费、境内外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伴随服务费用）不加关税及增值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错误，保留评标时调整的权利。人民币报价的货物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

{注： 换算后人民币价格=投标报价（外币）×汇率，汇率为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最早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配置有非实质性缺漏项的，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2）技术性能及货物质量：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3）货物的交货期、付款条件；

（4）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5) 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

(6) 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分权重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3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确定中标人。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授标时追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采购任务予以取消的情况

26.1 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届满之后七个工作日为质疑期。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人须按照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30.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0.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1. 特殊规定的依据

3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1.2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4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1.5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32.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4）

3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范围：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依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标对该联合体给予 4%的价格扣除。

九. 关于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34.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为多种产品采购项目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2.5 条款。

34.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附件 3-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2——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证明文件

包括：

*7-1 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7-3 厂家声明书

7-4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声明书

7-5-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无需缴税证明）

7-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的证明）

*7-5-3 合格供应商承诺书（加盖单位印章）

*7-6-1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进口货物适用）

*7-6-2 外贸合同签署声明（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适用，中标人应授权产品国外厂商或国外厂商指定的境外公司或保税区注册的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资信证明有“复印无效”字样的提

供原件)或投标人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再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附相关说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7-9 投标人自查表**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附件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需同时提供国内售后服务网点分布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说明)

附件 12——对于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的响应及承诺

附件 13——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操作软件、技术文件等的汉化程度说明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附件 16——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附件 1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附件 19——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国外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附件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2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印章”包含但不限于公章、投标专用章、业务章等,使用非公章的,需要公章授权(或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的说明),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章、彩色/黑白打印的投标人公章均不被认可。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标明币种）。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废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印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主要制造商 名称/国别	价格 条件	投标 币种	投标价 格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制造商是 否为小微 企业	投标 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本表须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一览表应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密封递交；
- 5、本表中投标价格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包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 6、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应在是否为小微企业一栏中标明，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境内提供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一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						
2						
3						
4						
.....						
二	安装、调试、验收					
三	培训					
四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五	质保期					
六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七	总计（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 5、如所投产品为境内提供的产品（包括国产产品和已经进口的产品），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 6、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中规定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报价适用于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境外提供的产品））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境外提供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货币币种： 单位：

序号	名 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一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						
2						
3						
4						
.....						
二	安装、调试、验收					
三	培训					
四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五	质保期					
六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七	总计（CIP 项目现场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另页描述。
- 5、如选择外币报价，则投标报价为 CIP 项目现场价，包括货物出厂价、保险费、境内外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伴随费用，不含关税、增值税、及外贸相关手续费用。
- 6、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中规定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报价适用于此表）
- 7、对于进口产品，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3-2 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主要规格	数量	海关商品编码	进口关税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

附件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号和#号指标技 术支持材料对应 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 离,正/负偏离及 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应答内容的*条款（关键条款）指标应提供制造商原厂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应答内容的#条款指标应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5、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第七章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合同条款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附件7 证明文件（格式）

***7-1 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格式供参考。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须提供转授权书原件，以及授权关系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7-3 厂家声明书

7-4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声明书

7-5-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无需缴税证明）

7-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的证明）

***7-5-3 合格供应商承诺书（加盖单位印章）**

***7-6-1 厂家的授权书（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进口货物适用）**

***7-6-2 外贸合同签署声明（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适用，中标人应授权产品国外厂商或国外厂商指定的境外公司或保税区注册的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资信证明有“复印无效”字样的提供原件）或投标人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再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附相关说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如：质量认证、荣誉证书等）

***7-9 投标人自查表**

***7-1 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或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3 厂家说明书

1、名称及概况：

(1) 产品所属厂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所属厂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产品所属厂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投标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包括国内外)清单: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7-4 投标人(作为厂家的代理商)声明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除了填写附件 7-3 外，还要填写附件 7-4)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5、须由其它产品所属厂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代理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单位印章: _____

7-5-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无需缴税证明）

7-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月缴费记录或无需缴纳的证明）

***7-5-3 合格供应商承诺书（加盖单位印章）**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为合格的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或我方所代理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 （7）我方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我方承诺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进口货物适用)

我们(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签字人签名

***7-6-2 外贸合同签署声明（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适用）**

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贵单位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
标的名称：（货物名称）。我公司如在上述产品中获得中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委
托下述境外公司或在保税区注册的公司作为外贸合同卖方与贵单位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
签署外贸合同：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对上述外贸合同签署方的资信承担全部责任，并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
务等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外贸合同签署方(单位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7-7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资信证明有“复印无效”字样的提供原件）或投标人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再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附相关说明）

说明：

1、投标人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出，可提供再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附相关说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银行资信证明有“复印无效”字样的，则提供原件。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7-9 投标人自查表**

序号	资格及符合性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符合/不符合)
1	营业执照有效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签字完整无遗漏 (加盖单位公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合格供应商承诺书 (加盖单位印章)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厂家的授权书 (进口货物适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外贸合同签署声明 (进口货物适用)	
6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的签署、盖章	
7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提供, 金额为采购预算的 1.5%, 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9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 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10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条款均已提供且符合要求, 其中技术指标“*”号条款已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 (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 国外产品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印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2	承诺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未出现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 投标人之间出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如: 投标人之间签署字迹、装订格式、复印痕迹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注: 自查结果栏中填写“符合”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自查要求, “不符合”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自查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招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9——所投主要产品（需要厂家授权的产品）彩色印刷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内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国外产品厂家的产品说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附件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2.5条款约定的多种产品采购项目, 除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 还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注：鉴于本项目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内容同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委托代理合同。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外贸合同的买方与乙方委托的外贸合同卖方签署并履行外贸合同。乙方作为中标人，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

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第七章 技术部分”
	指定现场	最终用户所在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七章 技术部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境内提供产品的：买方以电汇 (T/T) 方式，货到验收后 100%付款。 对境外提供产品的：买方以 90%信用证 (L/C) 付款, 10%货到验收后电汇 (T/T) 付款： 90%凭合同要求单据支付； 验收报告经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电汇 (T/T)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详见“第七章 技术部分”

第七章 技术部分

一、 采购标的

1. 仪器设备名称：射频大功率传递标准

2. 订购数量：1

3. 采购背景/目标：

3.1 针对微波集成电路制造环节中的射频大功率的现场计量校准需求，拟购置的射频脉冲大功率传递标准有宽频带、高精度、高稳定性，能实现射频大功率计的快速校准溯源，将量值溯源至射频大功率基准，可以用于半导体制造环节中射频电源等设备的射频大功率参数的现场高精度测试和校准，满足集成电路制造中射频大功率参数的校准溯源需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楼 217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完好小心运输无磕碰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期：保修期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4.2 技术培训要求

4.2.1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1 日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购置的射频脉冲大功率传递标准有宽频带、高精度、高稳定性，能实现射频大功率计的快速校准溯源，将量值溯源至射频大功率基准，可以用于半导体制造环节中射

频电源等设备的射频大功率参数的现场高精度测试和校准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技术规格

2.1.1 *频率范围：10KHz~250MHz；

2.1.2. *可承受的最大功率：10KW CW；

2.1.3. # 耦合系数：60dB ；

2.1.4. *耦合系数的平坦度：±1 dB；

2.1.5. * 方向性：>20 dB；典型值 25 dB；

2.1.6. * 插入损耗：< 0.1 dB；

2.1.8. #主线 VSWR：< 1.20:1；

2.1.9. #主线端口 1-5/8” male；

2.1.9.#尺寸(宽 x 高 x 深)：≤15.2x11.4x30.48 厘米

2.1.10. # 自带风扇，风冷；

2.1.11. # 在厂家的官网上能找到数据手册；

2.1.13*配备驻波检测功能

2.1.14*配备散射参数检测功能

2.2 产品配置要求：

2.2.1 #配置 7/16 接口

3. 验收标准（供参考）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商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